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1〕99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本科教育提质创新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

《四川轻化工大学本科教育提质创新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本科教育提质创新工程实施方案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1年7月17日

附件

四川轻化工大学 本科教育提质创新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研学结合、产教融合、特色发展”战略，夯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筑牢本科教育基础地位，切实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质创新工程建设任务

学校实行一院一专两课两教材十优青一团队培育工程，固本强基，全面推进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一）优势专业培育工程

实行一院一专培育工程：每一学院至少重点培育一个专业（已经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称谓的专业除外），凡培育专业属国家已开展认证的，须按认证标准要求建设，每年须向认证委员会（协会）提交认证申请。通过五年建设，达到省级一流专业标准。学校每年投入不少于200万元建设费，用于优势专业培育工程。

（二）优质课程打造工程

实行一院一专两课打造工程：每一学院每一专业重点培育两门课程（已经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称谓的课程除外），通过五年建设，达到省一流课程标准。学校每年投入不少于200万元建设费，用于优质课程打造工程。

（三）优秀教材创新工程

实行一院一专两教材创新工程：五年内，每一学院每一专业至少由 A 类出版社新出版教材两部。学校对校企联合出版教材予以资助。

（四）优秀青年教师铸造工程

实行一院十名优秀青年教师铸造工程：每一学院至少培育十名优秀青年教师（已经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称谓的教师除外），通过五年重点培养，10 名青年教师至少获得校级荣誉称号，2 名青年教师获得省级荣誉称号。

（五）优秀教学团队提质工程

实行一院一专一团队提质工程：每一学院每一专业至少组建一个教学团队，教学团队成员在五年内至少有 1 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奖励）。

（六）优秀教学成果递进工程

实行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建设工程：每年从已经结题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中遴选优秀项目项，或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设立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5-8 项，每项经费 5-8 万元。

（七）实行教改论文准入制度

凡评选优秀教师、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基层组织等，评选前两年内必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改论文 1 篇；职称晋升教师在聘期内必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改论文 1 篇。

二、提质创新工程实施办法

（一）学校每年评选“一专两课两教材十名师一团队”，五年内全部完成所有学院“一专两课两教材十名师一团队”的评选与培育。

（二）评估中心每年对学院“一专两课两教材十优青一团队”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划拨或适度增减专项建设经费，评估结果纳入学院年度教学考核。

三、提质创新工程经费划拨办法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校级及以上提质创新工程项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与标准，划拨项目建设费。项目建设费的使用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校级及以上提质创新工程项目实行奖励绩效制度，每一项目的奖励绩效按学校规定标准由教务处从学校教学酬金总额中予以划拨，主要用于项目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劳动收入，不作为项目的奖金（项目奖金按<四川轻化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规定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本科教育提质创新工程奖励绩效标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绩效标准（万元）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1 | 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 | 4 | 2 | |
| 2 | 一流专业 | 4 | 2 | 1 |
| 3 | 认证专业 | 4 | 2 | 1 |
| 4 | 卓越专业 | 4 | 2 | 1 |
| 5 | 应用示范专业 | | 2 | 1 |
| 6 |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 | 2 | 1 |
| 7 | 一流课程 | 4 | 2 | 1 |
| 8 |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 | | 2 | 0.5 |
| 9 |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 2 | 0.5 |
| 10 | 应用型示范课程 | | 2 | 0.5 |
| 11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4 | 2 | 1 |
| 12 | 教学团队 | 4 | 2 | 1 |
| 13 | 优秀教材 | 4 | 2 | 0.5 |
| 14 | 优秀青年教师 | | | 0.2 |

1. 奖励绩效于立项当年或立项次年一次性发放，不重复计发。若评估不合格，已划拨奖励绩效从其他奖励性绩效等额扣除。

2. 以上未涵盖的新增设的质量工程项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3. 省级及以上项目的奖励绩效，学院可适当调控；校级项目的奖励绩效，原则上学院不再调控，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

